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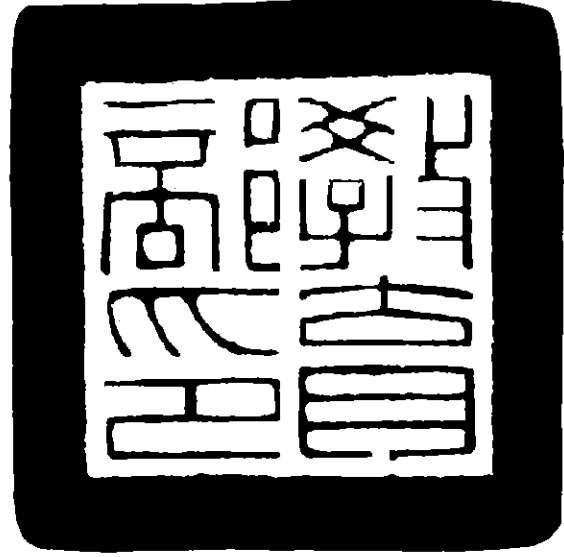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00065437B號



訂定「教育部協助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協助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協助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延攬資安領域優秀師資，提升資安教學品質，穩健我國資安領域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計畫申請：
 - （一）申請資格：依本部核定之「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或「精進資通訊及數位人才措施」擴充名額之學校。
 - （二）申請時間及請增員額上限：學校應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時間及請增員額上限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補助經費上限：學校得依聘任資安師資人數，以每位每年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作為申請上限。
 - （四）申請單位：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三、審查方式：
 - （一）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 （二）審查重點：
 1. 整體面：延攬資安人才與校務發展或國家重點領域發展之連結、目前學校員額運用情形。
 2. 財務面：學校專任教職員人事費占學校校務支出比率、學校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學雜費收入占整體財務收入比率。
 3. 延攬資安人才面：學校現行延攬、聘任、升等與彈薪制度、資安人才所需資格、人才扮演之角色與功能、學校整體配套措施及條件(包括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等)。
 4. 辦理績效面：預期可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 四、資安師資員額核給原則：
 - （一）員額分配方式：
 1. 學校提撥員額與本部核撥員額比例以一比三為原則。

2. 學校應就請增員額上限評估需求，並依本部公告時間，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每次申請皆應依前目比例提撥預算員額，本部依審查結果核定計畫(包括員額數及補助額度)。

(二) 請增方式：經本部核定計畫者，學校於完成起聘後，應將資安師資聘書影本呈報本部核撥員額。

前項第二款資安師資起聘日應為一百十年二月一日以後，且不得為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

五、經費補助原則：

(一) 補助額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學校應專款專用於資安師資之彈性薪資，至多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支用原則：學校得就本部核定補助之總額，依資安師資每年績效表現情形，調整彈性薪資。

(三) 核撥方式：

1. 獲本部玉山(青年)學者及本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經費補助。

2. 學校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報資安師資聘書影本時，應併同檢送相關請款文件。

(四) 餘款繳回：補助期間內資安師資有留職停薪、離職或不予聘任情形者，學校應將其補助扣除依其在職期間計算之比率後繳回本部。

六、成效考核：

(一) 經本部核定計畫之學校，每學年應就其達成之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作成成果報告(包括資安師資名冊)，送本部辦理成效考核。

(二) 學校資安師資從事之教學研究工作非屬資安領域、資安師資任教之系所實際招生及辦學情形不佳或系所被整併或裁撤者，本部應收回原核撥相同數量之員額。

(三) 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際推動情況。

七、其他事項：

- (一) 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二) 學校資安師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三) 學校於審查通過後，計畫執行期間內，資安師資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